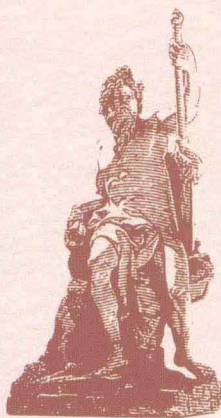


命案与检察

Ming'an yu Jiansha

刘在贤 / 著

本书对检察机关防止冤假错命案进行了理性思考，并提出防止冤假错命案的一系列措施。一是准确定位，要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中流砥柱」作用。二是以「准」为核心，坚持客观证据的审查模式和方法，严把事实关和证据关。三是根据「检察一体」原则，组建以「捕、诉、技密切结合的协作机制」。四是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五是坚持「无罪推定」的原则，正确地适用「疑罪从无」的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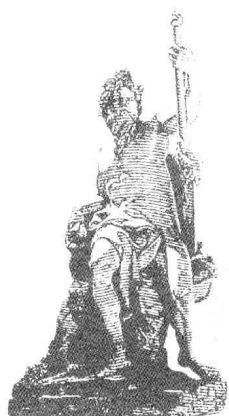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命案与检察

Ming'an yu Jiansha

刘在贤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命案与检察 / 刘在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08 - 5

I. ①命… II. ①刘… III. ①杀人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832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42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08 - 5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命案与检察》是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在贤同志的一本力作。刘检从事检察工作三十余年,长期担任基层和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直主管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命案与检察》是他长期从事刑检工作的一个富有理性的科学总结。

受托写序,我就一口气读完了《命案与检察》,读后感人之深,难以表述。该书不仅文字上口,通畅流利,读不释手,在题材和内容的选择,以及总结的方法上,更是让你读而不厌,一桩桩血案,惊人之魄,一条条理性的反思与总结,耐人深省。的确!在人类历史上,古今中外,为什么命案时有发生,又为什么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下,仍然存在,而且相当严重。人命关天!岂能等闲!冤假错命案在蚕食着司法公信力,吞噬者人们的政治信仰,冲击着人民司法制度,动摇着我们党的执政根基!

该书作者,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对检察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慎思谨言,联系实际,从痛苦的教训中,总结了冤假错命案产生的原因,找出了对策。其中原因的总结,我认为有针对性,得体服人。如命案办理中的中国式“潜规则”盛行:(1)受害人及其亲属相信,公安机关不会抓错人;(2)批准逮捕,就宣告侦破,相关人员记功受奖;(3)刑讯逼供在所难免;(4)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只是为了配合办案;(5)勘验、鉴定结论都是正确的;(6)立案、侦查、起诉出错,法院自然会纠正;(7)连媒体都报道了,事实上一定不会有错;(8)舆论大潮裹挟,左右司法判决。作者对冤假错命案的“潜规则”分析之后,又特别对冤假错命案侦查、起诉阶段存在的问题,作了详尽地分析。尤其对检察机关在办理命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围绕本书的主题,进行了大量论述,包括在认识方面,认为命案质量出现问题与检察机关没有太大关系,配合有余制约较少,没有从权力制约

和监督的高度认真对待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存有“工序”心理、“过渡”心理,只是办办手续而已。在程序与制度的设计方面,退回补查效果很差,自行侦查能力很弱,对法定存疑不起诉的案件监督不力,对非法证据排除缺乏操作程序,对现场勘验、鉴定结论等技术证据采取拿来主义等等。

作为本书的重要内容就是对检察机关防止冤假错命案的理性思考。作者提出了防止冤假错命案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具有创新意义的有五:一是准确定位,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作用,作者用了“中流砥柱”来形容。的确,按照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绝非是一个走走过场、办办手续的职能部门,诉讼中的法律监督,对侦查权、审判权的制衡、制约和监督,直接关系到命案的质量问题。“工序”心理、“过渡”心理的认识和做法是极端错误的!二是以“准”为核心,坚持客观证据的审查模式和方法,严把事实关和证据关,把现场勘查和鉴定意见作为审查的重点,要清楚地回答:命案确已发生,死者身份确已查明,死者尸体的状态及所留的痕迹成因,犯罪动机,所留客观证据的收集与审查,犯罪嫌疑人的锁定等等。三是在办理命案的机制方面,要根据“检察一体”原则,以市级侦监部门为主体,办理命案的审查批捕工作,组建以“捕、诉、技密切结合的协作机制”,以及命案侦查的提前介入机制。四是针对“刑讯逼供”酿成错案的现状,认真落实新《刑事诉讼法》严禁刑讯的机制和措施,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五是坚持“无罪推定”的原则,正确地适用“疑罪从无”的处理方法。

纵观全书,从我国冤假错命案的现状和问题出发,认真进行反思,结合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防止和严禁冤假错命案的改革措施。我认为,对在办理命案中的检察环节,无论从理念,还是办案的程序设计,作者提出的观点与措施均有创建,不仅有学术价值,对实践更有指导意义。值得出版,值得一读!特此荐举!

樊崇义

2013年10月17日

前 言

三十多年前,在经意与不经意之间,机缘巧合,我成了司法战线的一名官员。从此,也和命案办理结下了不解之缘。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担任过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担任过主管批捕、公诉工作的市级院副检察长,担任过省级检察院的公诉处长,尔后至今又担任市级院检察长。工作岗位在三级检察院之间的转换,使我有幸地、不断地从多个角度、多个方面审视命案、办理命案^①。

几十年来,我运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自行侦破一起公安机关提请为交通事故案,实为勾奸夫害本夫、杀死三人碎尸煮尸的泼天大案,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表彰。该案作为侦查监督的典型案被拍成电视剧,张思卿同志亲自批的拍摄经费,刘复之同志亲题片名。我阻却过无辜被控杀人罪的姐弟两人向法院起诉,后该案彻底逆转,真凶伏法,而我又将四名刑讯逼供的公安人员送上法庭。我参加过高度腐败尸体解剖现场,其奇臭无比令我用酒精捂鼻坚持到结束。我曾在大年初一参与勘查一个被放火烧死全家七口人的现场,面对数具焦炭段般的尸体,我含泪无语,心中涌动着铁肩担道义的情怀。为了释放证据不足而超期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我多次和侦查人员斗理、斗狠、斗法。为了平复受害人的冤魂,我和辩护人鏖战法庭,唇枪舌剑,寸理必争寸土不让,并且到执行枪决的刑场担任“监斩官”。

命案成了我心中永远的一个结。冥冥之中,似乎有一种宿命:能够有机会办理命案,能够问心无愧地办理命案,是上天对我的一种眷顾!每逢夜深人静时,我扪心自问:假如有来生,你还会这样选择吗?回答是肯定的。即使我这一

^① 本书中所指的命案指各种故意犯罪致人死亡的案件,而非单指故意杀人犯罪。

生没有做其他任何工作,仅有命案办理这一项也使我足慰平生。我曾经与一位担任领导的老兄戏说,别看你官大权大,要是和你换换工作,我还真不愿意!这是真心话。

我的一位非常值得尊重的司法前辈,曾被打成右派的老检察官焦永亮对我说,古往今来,几千年来中国不就是剩下几出包公戏吗!二月河先生和我讨论命案办理价值时说,一曲《窦娥冤》唱垮了一个元朝。一语中的!司法公正是人类社会始终追求的终极目标,而命案公正则是司法公正的核心,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果一个政权连人民的生命都不能保护,或是随意冤杀无辜,那么这个政权还有什么存在的合理性呢?正如《曹刿论战》中,曹刿与鲁庄公讨论迎战的基础,鲁庄公连续提出两个依据,全部被曹刿否定。直到鲁庄公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曹刿才说,“可以一战”。这件事充分说明了司法公正与国家安危的关系,同时也成就了一鼓作气的成语。

然而,近年来国内暴露出来的冤假错命案接连不断,滕兴善、杜培武、余祥林、赵作海等,一个个案件触目惊心。但是整体表现还是几年出一件的状态。

进入2013年,冤假错命案似乎出现了井喷:

1月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布对于17年前陈建阳等五人抢劫案件立案复查,这起案件中的五人有四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人判处无期徒刑。该案于5月对新发现的被告人开庭审理。

4月8日,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以《十年冤狱谁之罪?》报道了浙江省杭州市办理的张高平、张辉叔侄抢劫案件是一起冤案。

4月27日和28日,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用《蝉鸣沙河十二年》为题报道了河南省平顶山市所谓的“死刑保证书”案件,关押了十二年的被告人李怀亮被无罪释放。

5月初,1994年和1995年发生的两次铊中毒的清华大学学生朱令案件因为没有侦破而热炒。被网民认定的可能犯罪人孙某因为在美国,有网民于5月3日向美国白宫网站发出了关于朱令案件的请愿,要求美国政府调查孙某婚姻欺诈并且予以驱逐。5月6日,在请愿书上签名的网民已经突破十万人。

接着,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硕士研究生黄洋被人投毒身亡,被批捕的犯罪嫌疑人是他的同学。接着,河北省石家庄市1995年已经被执行死刑的聂树斌强奸杀人案件又被翻起,原因是发现了“一案两凶”却没有结果。今年6月和7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第二个出现的“凶犯”王书金涉及的重大立功问题两

次开庭审理。在法庭上,出现了一种从来没有的现象:被告人王书金坚称自己才是聂树斌案件的作案人,他的辩护律师坚定的支持王书金自证其罪的说法。而出庭的检察官则坚决不认可王书金是犯罪嫌疑人。公诉人、辩护人这种在法律生活中非常清楚的社会角色在这里恰恰颠倒。中央电视台用了相当大篇幅报道了开庭情况,直到9月下旬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不予认定的终审判决……直如乱花纷飞迷人眼。

这些案件经过媒体披露后,又经过新媒体——互联网的传播与放大,在全社会范围内呈现出影响最大化:

在媒体和互联网上,网民们一边倒的骂声,板砖横飞。有的网民写道:“糊涂法官判错案,层层编织保护伞,掩盖错案15年,司法腐败害人间;腐败不除冤不断,公平正义看不见。”有的网民写道:“杀杀杀!杀死这些个刑讯逼供的警察!”

在法学界,一边倒地批判声中还有相对冷静的分析,基本上都是提出要借鉴先进的司法理念,认真执行法律,切实保障人权,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程序公正的原则,借鉴当事人主义,强化辩护人一方,塑造控辩对等的诉讼架构等等。著名法学教授陈卫东说,防止冤案,一是要坚持疑罪从无的法治理念;二是对待证据,除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口供外,重要的是从客观证据方面查明案件。

在司法界,对于这些案件的后续处理情况是法院改判无罪,赔偿,开展教育活动。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作为刑讯逼供被告人处理。如赵作海案改判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2011年1月19日在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就这个案件专门作为一个问题,他说:“赵作海错案发现后,我们坦诚面对,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迅速启动再审程序,宣告赵作海无罪,及时进行国家赔偿,严厉问责相关人员……。为深刻汲取教训,严防冤假错案再度发生,我们在全省三级法院开展了大反思、大评查、大整改活动。”

而在司法机关最高层则试图通过立法从机制上解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2010年5月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其核心就是排除非法证据,重点放在排除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上,重要措施就是一个“堵”字,将可能的冤假错案用非法证据排除的方式堵在法庭之外,或者叫堵在有罪判决之外。这在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

法》中也得到了全面的继承和体现。

这些处方究竟怎么样呢？

与此同时，在美国毁誉参半的辛普森杀妻案件的审判，受到了中国法学界众口一词的称赞，认为该案反映出的理念、程序是解决我国类似冤案的良药。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发表文章提出，宁可错放，不可错判！

但是在西方，包括美国，也在不断暴露出冤案，有的人已被冤杀。在台湾2012年下半年曝出十五年前一起军营内奸杀幼女案的被告人被冤杀，真凶暴露后才发现和纠正。

那么，这就带来一系列需要讨论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到底我们的冤假错命案有多少？因为我们目前发现冤假错命案的主要来源是真凶出现和“死人”复活两个方面，这只有非常小的概率。那么还有没有已经执行了死刑的冤案没有被发现呢？还有没有运气不好的至今还坐冤狱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我们还没有一套完整的发现和纠正冤案的机制。

第二个问题，冤案和社会制度、司法制度到底有没有关系？有多大关系？笔者认为，这要从两个方面看，一是冤案发生和司法制度的文明程度、先进的理念、理性规范的执法活动、刑事侦查中科学技术进步的程度都有关系。二是这种关系不是决定性的，因为古今中外各种社会形态、各个国家都有成功防止冤案的典型案例，并不能得出某种社会制度或者某种司法制度必然出现冤案的结论。纵观我们目前暴露出来的冤案，可以看出，由于司法人员个人泄私愤专门出入人罪的冤案是极少的。

第三个问题，冤假错命案到底能不能防止？如何防止？笔者认为，在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冤案是完全可以防止的，因为中国共产党是没有团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执政党，可以为了人民的利益坚持一切正确的，改正一切错误的。最近党中央就如何切实防止冤假错案作出了重要部署，国家最高司法机关都相继作出了部署，从认识、机制、体制方面都作了具体要求，这解决的是战略层面、基础层面的东西。但是与此同时，司法实务部门务必要在战术层面做一些大的改进和探索。这样，防止冤假错命案的发生是完全可能的。

第四个问题就是，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院，在冤假错案件的形成过程中，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我们应当如何进行反思？我们该不该、能不能有所作为呢？按照李建明发表的题为《刑事错案的深层次原因——检察环节为中心

的分析》^①中说：“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和地位决定了大多数刑事错案的形成和发展都与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有关。”对于这个观点，笔者深以为然。并且我还要进一步说，所有的冤假错案件，都有检察机关的参与才能够形成。因为只有检察机关能够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不论是以侦查为中心，还是以审判为中心，都离不开检察机关的桥梁和关卡介入。这里还有一个情况，就是冤假错案件发生以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反思比较多，而检察机关反思和深入研究不是很多，有些研究也是不深不透不准。最近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对于这个问题作了全面深入的部署，为我们指明了解决问题的方向。笔者的观点是，检察机关在防止冤假错案件中应当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

实际上还有第五个问题，这个问题虽然在网络上声音很小，但并不代表不重要，这就是我们在决不允许冤案发生的同时，也不能因噎废食，就像老百姓说的怕尿床就一夜不睡觉。对于“宁纵勿枉”的观点，笔者认为作为执法者，标准还是低了些。我们还必须关注那些被犯罪人杀害的冤魂，如佘祥林案中水塘的女尸、平顶山叶县沙河中遇害的少女，还有铊中毒的朱令，等等。因为在这片土地上，在这个时间段，我们是执法者，是执政者，我们务必确保实现人权保障和秩序保障的双重价值目标，不枉不纵才应当是我们需要追求的目标。

于是，作为一个法律实务工作者，笔者感到自己有责任有义务讨论、研究和尝试解决命案办理质量问题。因为我们是人民的检察官，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将这个责任推给古人或者后来人。本书中，笔者将分析最近发生的部分冤假错案，结合本人办理命案中的点点滴滴体会，从分析冤假错案原因开始，来探讨检察机关办理命案中的机制体制问题，希冀为引玉之砖。发扬时代精神，探索一次吧！

这也是我的一个中国梦！

^① 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目 录

第一章 冤案扫描中的检察思考	(1)
一、近年来发现的国内冤假错命案	(2)
(一)被害人“亡者归来”	(2)
(二)真凶现身	(17)
(三)司法机关主动纠错	(44)
二、对 13 起冤假错案件基本情况分析	(55)
(一)单独犯罪多,共同犯罪少	(58)
(二)被告人大多处于社会阶层的中下层	(59)
(三)犯罪嫌疑人多因与被害人有某种关系而被认为涉嫌犯罪	(59)
(四)案件发生地既有经济发展水平一般的地区 也有东部发达地区	(59)
(五)被告人在宣告无罪前,多数没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60)
(六)刑讯逼供普遍并且情况严重	(60)
(七)无罪证据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61)
三、域外刑事错案以及对我们的启示	(62)
(一)域外刑事错案介绍	(62)
(二)为什么冤假错命案古今中外都无一幸免	(69)
(三)启示	(71)
第二章 刑事司法体制的历史沿革与我国命案办理的现状	(74)
一、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沿革	(74)
(一)奴隶社会刑事司法制度	(74)

(二)封建社会刑事司法制度	(78)
二、外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87)
(一)外国古代刑事司法制度	(87)
(二)外国中世纪刑事司法制度	(90)
(三)近代诉讼模式和自由心证制度	(94)
三、中西方办理刑事案件的异同	(101)
四、我国命案办理整体趋势在不断发展进步	(103)
(一)对命案的重视程度以及命案的侦破能力水平逐步提升	(103)
(二)司法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104)
(三)刑事科学技术在借鉴中快速发展	(105)
五、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的保护程度以及侦查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是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主要差距	(106)
第三章 当前我国命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9)
一、命案办理的中国式“潜规则”	(115)
二、思想理念上的准备不足	(118)
(一)对命案的重视程度始终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	(118)
(二)无罪推定尚未深入人心	(120)
三、舆论审判与民愤	(122)
四、当事人的压力	(124)
五、现在的法学教育没有解决好司法人员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124)
六、证据问题是命案办理的根本问题	(126)
七、侦查机关存在的问题	(128)
(一)命案侦查工作方面	(128)
(二)现行命案侦查机制存在的问题	(132)
八、命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乏有效辩护	(132)
(一)刑辩律师积极性低	(134)
(二)命案辩护律师的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135)
(三)合理的辩护意见得不到采纳	(135)

第四章 检察机关在命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37)
一、认识方面的问题	(139)
(一)把命案办理和其他一般案件同等对待	(139)
(二)命案质量出现问题和检察机关没有太大关系	(141)
(三)对于有可能是非法取得的口供是认可的	(141)
二、审查逮捕环节的问题	(141)
(一)检察机关对于命案审查逮捕的时间不足	(142)
(二)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决定缺少灵活度	(143)
(三)批准逮捕的后果严重	(143)
三、审查起诉环节的问题	(145)
(一)存在工序心理、过渡心理	(145)
(二)退回补充侦查措施效果很差	(145)
(三)自行侦查能力弱	(146)
(四)对于决定存疑不诉的案件监督乏力	(147)
(五)审判监督乏力	(148)
(六)非法证据排除缺乏操作程序	(148)
四、办案体制方面的问题	(149)
五、队伍专业化、业务素质方面的问题	(151)
(一)队伍专业化程度不足	(151)
(二)业务素质方面存在的问题	(152)
第五章 对检察机关防止冤假错命案工作的若干思考	(158)
一、要找准一个定位——中流砥柱	(158)
二、要把握一个关键——审查批准逮捕	(161)
(一)以“准”为核心,把好事实关	(162)
(二)以市级院侦查监督部门为主体,办理命案的审查逮捕工作	(168)
(三)稳妥灵活使用附条件逮捕措施	(168)
(四)对于逮捕决定执行情况,必须加强监督	(169)
三、要着重抓好六个方面	(169)

(一)认真解决好认识问题	(169)
(二)要做好出席命案现场工作	(172)
(三)要进一步加强审查起诉工作	(172)
(四)要建立一支专门办理一审命案的检察官队伍	(173)
(五)建立捕、诉、技密切协作机制,准确及时解决现场勘查和法医 鉴定问题	(174)
(六)要强化监所检察部门监督职能作用	(174)

第六章 “刑事案件冤假错案防范机制构建”研讨会上的发言及对专

家点评的回应	(176)
一、关于命案办理新机制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177)
(一)创新命案办理工作机制的动因	(177)
(二)对命案办理工作现状的反思	(178)
(三)命案办理新机制的内容	(180)
(四)命案办理新机制的运行成效	(183)
(五)命案办理新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85)
二、与会专家的发言与点评	(186)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陈国庆先生 发言与点评	(186)
(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何家弘先生发言与点评	(187)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正厅级检察员王军先生 发言与点评	(189)
(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许身健先生发言与点评	(191)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厅长袁其国先生发言与点评	(193)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厅长万春先生发言与点评	(194)
(七)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翟建先生发言与点评	(196)
(八)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晓东发言与点评	(197)
(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王守安先生 发言与点评	(197)

(十)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先生发言与点评	(198)
三、对各位专家点评的回应	(201)
第七章 附 录	(205)
一、交通肇事背后的两起命案	(205)
二、姚静丽、姚青松涉嫌故意杀人罪案	(208)
三、南阳检察机关对命案机制的探索	(213)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冤案扫描中的检察思考

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习近平同志提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应当是政法工作的追求目标,也是司法工作的价值所在。

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了不少冤假错案,从此前发生的滕兴善案、余祥林案、赵作海故意杀人案,到现在的张高平、张辉叔侄强奸案等,这些错案冤案的存在,不仅给当事人带来了难以磨灭的惨痛记忆,也影响了广大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评价,更蚕食着司法公信力,侵蚀着和谐社会的法治根基。千百年来,中国的历史上曾办过很多铁案,但真正能够引起群众关注、留给人们深刻印象的却不多,相反,杨乃武和小白菜这样的冤案虽已过去多年却仍让很多人记忆犹新。这些冤案的存在让人们甚至去怀疑当时那个朝廷和那个时代的制度,“一个不公的判决要比成千上万的准确的判决还要打击人们对司法的信心”,这就是典型的例子。如果说刑事错案是现代司法制度身上的伤疤的话,那么冤假错命案就是一道最丑陋而刻骨的疤痕。对于这些伤疤,任何掩盖和修饰都是徒劳的,任何说辞都是苍白无力的。作为司法工作人员我们要做的只能是正视它,承认它的存在,并把它当做司法改革的动力和资源,尽可能地避免冤假错案件再次发生。

从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来看,虽然就某些或个别冤假错案件进行研究和分析的不在少数,但从宏观上全面剖析冤假错案件的成因及其基本规律的文章却凤毛麟角。基于这一原因,本书试图以近年媒体披露的在全国引起一定震动的冤假错命案为样本,对这些冤假错命案进行检察视角的扫描,以图探求导致冤假错命案出现的主要原因,剖析冤假错命案所反映的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存在的

问题,以期对冤假错命案问题的解决有所裨益。

一、近年来发现的国内冤假错命案

本节选择的案例是近年被确认为冤案的并且经过侦查、起诉、一审三阶段被认定有罪,最终被宣告无罪的冤假错命案。也有部分案件虽然基本可认定为错案,但因种种原因法院并未宣告无罪,因此,未列入本书的典型案例范围。如呼格吉勒图奸杀案,1996年呼格吉勒图因被认定犯有强奸罪、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从案发到被执行枪决仅有62天。2005年10月23日,赵志红因涉嫌“2.25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而被捕,在交代曾经犯罪记录的过程时,曾先后四次向警方供述1996年在呼和浩特市毛纺大院厕所内奸杀一名妇女,事后经过中国公安部专家多种手段的调查,证实其确实是该起案件的真正凶手,但是呼格吉勒图案件并没有重启调查,检察机关在起诉赵志红所犯罪行中没有这起案件,呼格吉勒图也没有被法院宣告无罪。类似这样的案件还有河北聂树斌强奸杀人案,黑龙江丁志权杀妻案等,这些案件虽然真凶出现,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法院最终没有宣告无罪,因此,在选择案例时暂没有收录。^①

本节所收录的冤案之所以能够得以纠正,主要原因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被害人“亡者归来”;二是真凶现身;三是司法机关主动纠错。此处主要以这三种类型分类向大家讲述冤案发生的基本面貌,并从检察官角度对这些案件进行评析。

(一)被害人“亡者归来”

亡者归来型冤错案件,是指发生了刑事案件,经过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有罪判决,并且已经执行。但是由于非常偶然的因素,原来法院认定的被犯罪人杀害的受害人,突然活着回来了!这方面典型案例主要包括湖南滕兴善杀人碎尸案、湖北余祥林杀妻案、河南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等。

1. 湖南滕兴善杀人碎尸案

1989年1月28日,湖南麻阳县,一名叫滕兴善的男子因“杀人碎尸”而被执行枪决。临刑前,他在刑场呼天抢地地喊:“我是冤枉的!”当时及此后多年,没有多少人注意到滕兴善最后的呐喊。直到2005年6月8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

^① 本章所有案例细节来源于媒体报道、网络以及工作中收集的案件公开报告。